**江苏园博园光艺术（亮化）工程概念性设计方案补偿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参与了“江苏园博园光艺术（亮化）工程概念性设计方案征集”（下称“本项目”），根据甲方就本项目发出的征集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现就本项目中有关方案征集的设计补偿问题达成本协议，具体如下：

一、技术材料

1.乙方在参与本项目的方案征集过程中完成的所有设计工作及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方案征集成果向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等。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设计补偿费是对乙方前款所述方案征集成果资料的补偿。

二、设计补偿费用

1.根据甲方的方案征集文件及乙方的方案补偿报价表，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方案补偿费¥万元（大写：）。

2.本协议签订后，方案征集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甲方一次性向以下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补偿费。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3.如甲方为境外单位需指定一家境内单位按照第2款执行，同时需提交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三、设计补偿费的支付

1.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方案补偿费用的50%作为定金；

2.乙方在正式提交方案征集技术成果经专家评审委员会确认为有效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方案补偿费用。

四、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方案征集的过程中始终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法人主体，并且未曾采取或参与任何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承诺，基于本协议的约定，本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技术材料的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有权使用该技术成果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技术资料转让、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第2款或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退回设计补偿费并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利息；如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四、法律适用和管辖权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以及任何冲突法规则除外）。

2.如双方因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和解除等任何事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五、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